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稚輝
電話：02-2737-757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oa180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5000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5D2000991.PDF) (GSSATTCH1 105D200099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全文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5個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4單位）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徐爵民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50010581 105/1/13

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，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，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(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。
 - (三)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，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 - (二)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，簽陳部長核定。
- 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。
 - 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 - 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
